

铁岭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 整改方案

为切实加强我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，进一步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，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。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、辽宁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环发〔2018〕6号）和铁岭市环境保护局、铁岭市水利局《关于印发〈铁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铁市环发〔2018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铁岭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生态环境部“一个水源地、一套整治方案、一抓到底”的总体原则，对我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全面排查。对已发现的问题紧抓不放，每个问题都要严格按照整治要求督促落实到位，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到2018年年底，完成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任务，2019年年底，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任务，全面解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违法问题，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，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

（三）进度安排。

1. 工作部署阶段（2018年5月）。布置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任务，组织各县市区环保局统一部署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。

2. 集中排查阶段（2018年5月10日--5月30日）。对市级饮用水保护区进行排查，各县区组织对县级饮用水保护区进行集中排查（时间根据县级方案确定）。是否有非法排污口、违法建设项目等。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，要立查立处，迅速整治到位。

3. 方案制定阶段（市级于2018年6月10日前完成、县级完成时间根据县级方案确定）。对于排查出来的问题，制定整治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整治完成时间、整治完成标准。

4. 全面整治阶段（市级于2018年年底前、县级于2019年年底前）。重点对水源地内排污口、违法建设项目、网箱养鱼、旅游餐饮、游船码头等问题清理整治到位。

市环保局、市水利局将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督查检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

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既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，也是中央环保督察组高度关注的问题，要切实加强领导。整治工作需要各部相互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职，形成联动机制。环保、水利部门对整治工作负总责，督促、指导排查和整治工作。具体负责现场排查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，并按照整治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督促整改。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的原则，发改、公安、财政、国土、住建、交通、农委、林业、卫计、安监、畜牧等相关部门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相关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

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特别是对没有建设或者擅自闲置、拆除污染治理设施、超标排放、造成生态损害或者危害群众健康等环境违法行为，要根据《环境保护法》及其配套办法，采取按日计罚、查封扣押、移送拘留等措施严肃处理。对涉嫌环境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；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，要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，防止问题反弹

各相关县（市）区政府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，建立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把专项行动与水源地日常管理、环境风险防范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长效机制。市政府将不定期对已完成整改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，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接受社会监督

各相关县（市）区政府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开设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”专栏，从5月开始，每月月底前公开问题整改进展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环保部门、水利部门要通过官方微博、微信平台等方式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，公开曝光违法典型问题，鼓励群众举报，邀请媒体、公众参与执法检查，在广大群众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加强督导，强化责任追究

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，定期调度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工作进展缓慢、整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提醒，必要时进行行政约谈。对整治工作履职不到位的，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，对严重威胁饮用水安全的污染行为没有依法实施处理、处罚的，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